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F-PV

##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有關與關連人士訂立之配售協議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 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及並非共同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至2.80港元的價格範圍認購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受限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定價協議。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期按照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方式透過簽立定價協議釐定。

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60,000,000股股份之約25.6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擴大之總已發行股本1,960,000,000股股份之約20.41%（假設已全面完成配售）。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範圍2.50港元至2.80港元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折讓約11.11%；及(ii)聯交所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之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46港元折讓約13.74%。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折讓約20.63%；及(ii)聯交所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之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46港元折讓約22.98%。

假設成功以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配售全部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2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02,0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2.75港元。假設成功以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配售全部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4,0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2.46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受限於達成「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先生持有合共462,5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65%。博大資本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博大資本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假設配售股份按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全面配售，則博大資本將以現金收取最高配售佣金16,800,000港元，該佣金將自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將就配售向博大資本支付之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與博大資本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發行後，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份之新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1.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2.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博大資本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外，各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博大資本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及並非共同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至2.80港元的價格範圍認購配售股份，惟受限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定價協議。

倘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定價協議及定價協議之條款，各配售代理有責任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惟倘全部或任何部份之配售股份未獲認購人購買，則其並無責任以主事人之身份購買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僅個別承擔義務及責任，而一名配售代理將不須就其他配售代理之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

## 定價

定價預期於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後兩個營業日進行。於定價時，預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釐定及協定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之數目。倘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無法於最後期限前就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之數目達成協議，或另行訂立定價協議，則配售將會失效及將不會進行。倘獲釐定，本公司將刊發有關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數目之公告。

## 承配人

預期最終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60,000,000股股份之約25.6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擴大之總已發行股本1,960,000,000股股份之約20.41%（假設已全面完成配售）。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最終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價格範圍應為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至2.80港元之間。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期按照本公告上文「定價」一節所述之方式透過簽立定價協議釐定。

最高配售價2.80港元較：

1.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折讓約11.11%；及
2. 聯交所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46港元折讓約13.74%

最低配售價2.50港元較：

1.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折讓約20.63%；及
2. 聯交所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46港元折讓約22.98%

##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提供之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定價協議所載列之最終配售股份總數之1.5%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支付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市場比率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支付之配售佣金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各名配售代理承諾，於自交割日期起計90日期間，以及除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受其約束之任何現有期權、協議或可轉換工具或根據配售發行股份外，其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之情況下將：(i)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與任何前述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訂立或進行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該等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先生將向配售代理作出禁售承諾，據此，鄭先生應向配售代理承諾其自交割日期至交割日期後90日之日或之前將不會及將促使Faithsmart Limited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不會（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i) 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同類協議以向另一名人士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之經濟風險，

而不論任何該上述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之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割，除非該交易之代價為不低於每股股份4.00港元及該等交易涉及之總股份數目為不多於100,000,000股股份；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交易。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取決於於最後期限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以下不時之條件：

1. 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最終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協議項下之最終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未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3.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正式簽立定價協議。為免疑慮，倘本公司與一名而非兩名配售代理簽訂定價協議，則被視為已達成本條件，惟並非定價協議訂約方之配售代理將不會就本協議享有或承擔進一步權利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項下就配售促使認購人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及未能就配售股份促使認購人不應被視作違反）；及
4. 鄭先生已正式簽立禁售承諾。

## 特別授權

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交割日期完成配售前任何時間：

1.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生效，或現行法例、規則或法規有任何變更，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整體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配售順利進行；或
- (ii) 於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工業、法規、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外匯控制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開曼群島或香港出現任何敵對狀態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出現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或組成一系列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存在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之部分）（不論是否永久），並會對或將對配售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實行、不建議或不宜進行配售；或
- (iii) 任何政府機關、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調查或其他重大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並將不利配售順利進行；或
- (iv) 美國、中國或香港當局因異常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宣佈暫停銀行業務，或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制訂最低價格；或
- (v) 因任何原因而禁止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售、配售或發行任何最終配售股份，其中包括具法定資格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法律、法規、規則、判決、法令或其他命令以禁止本公司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v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惟本公司之不重要附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或
-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並非應本公司要求自願暫停）；

2. 配售代理發現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倘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交割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並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或不正確，或令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重要條文；或
3. 本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重大不利發展（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致使不能實行或不建議進行配售，

則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透過於交割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於不損害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任何最終配售股份未有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交付，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權利（但非義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配售完成

配售預期於交割日期完成。

配售取決於達成條件及受限於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上列不可抗力事件時予以終止。

## 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興建、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及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太陽能硅晶片及其他相關產品。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於中國發展及興建太陽能發電站與不同的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此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假設成功以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配售全部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2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02,0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2.75港元。假設成功以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配售全部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4,0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2.46港元。

預期配售的95%所得款項將用作為發展及興建太陽能發電站所需的資本開支撥資，其中包括以上所述者，而配售的5%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了為本公司籌組額外資金，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帶來良機，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先生透過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合共462,5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65%。博大資本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博大資本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中包括）批准配售協議放棄投票。

假設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全面配售，則博大資本將以現金收取最高配售佣金16,800,000港元，該佣金將自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將就配售向博大資本支付之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與博大資本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將根據配售向博大資本支付之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了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448,000,000港元	(i) 約173,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份銀行貸款及累計利息；  (ii) 約165,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本集團之逾期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及  (iii) 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73,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份銀行貸款及累計利息；  (ii) 約165,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本集團之逾期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及  (iii) 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929,500,000港元	發展及興建太陽能發電站	按擬定用途使用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載列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462,501,000	29.65	462,501,000	23.60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74,248,000	17.58	274,248,000	13.99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226,161,000	14.50	226,161,000	11.54
承配人	0	0	400,000,000	20.41
其他公眾股東	597,090,000	38.27	597,090,000	30.46
合計	<u>1,560,000,000</u>	<u>100%</u>	<u>1,960,000,000</u>	<u>100%</u>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2.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張穎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擁有52%及48%持股量。
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前非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受限於達成「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發行後，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份之新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受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增加法定股本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為方便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及為配合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為本公司帶來透過於日後因應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之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配售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 條款及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降低或終止之日子）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交割日期」	指	緊隨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條件之日後三個營業日，意指（可予變更）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最終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個別配售及出售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方式透過於定價日期簽立定價協議釐定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司法實體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何根據法令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對本集團擁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將由鄭先生向配售代理授出之禁售承諾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鄭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建議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資本及交銀國際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定價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最終配售價，最終配售股份將按其於配售中發售及購買，並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透過於定價日期簽立定價協議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配售價及配售項下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而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期」	指	定價協議日期，其應為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後兩個營業日之日，意指（可予變更）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價格範圍」	指	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至2.8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